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06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修正「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3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附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6
修正「苗栗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附修正「苗栗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9
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七條。附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11
公 告.....	13
核准王韻筑地政士開業登記。.....	13
核准莊旨若地政士開業登記。.....	14
公開展覽「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15
核准蔡坤松地政士開業登記。.....	16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四】為文教用地）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四】為文教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17
核准曾碧珠地政士開業登記。.....	18
核准劉萬基地政士開業登記。.....	19
核准楊棟城地政士開業登記。.....	20

核准黃嫩媗地政士開業登記。.....	21
核准鄭麗卿地政士開業登記。.....	22
核准陳彥俊地政士開業登記。.....	23
核准鄭小玲地政士開業登記。.....	24
公開展覽內政部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25
公告註銷本府核發戴毓良等 9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4
公告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1209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36
草 案.....	37
主旨：「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37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099579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辦法場地使用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3小時)	水電維護費(3小時)	冷氣使用費(3小時)
1F 團練空間	1200 元	300 元	500 元
1F 後生共下沙龍	600 元	150 元	150 元
2F 共享空間	500 元	150 元	150 元
3F 視聽會議室	1000 元	200 元	300 元
備 註	<p>1. 場地使用時段 9:00~12:00、14:00~17:00、18:00~21:00，每一時段收費金額為場地使用費、水電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詳上表。</p> <p>2.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桌椅等設備，不提供投影機及音響設備。</p>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095405 號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本縣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代表。
- 六、家長代表。
- 七、相關機關(構)代表。
- 八、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

本會開會時，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095393 號

修正「苗栗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為於苗栗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依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殯葬服務業為於苗栗縣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者。
-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者。
-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者。
-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未參加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本府得公告其名單。

第一項查核、評鑑結果應公告之，並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

第十一條 經評鑑小組查核、評鑑結果所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備查。

逾期未改善者，其未改善部分如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084928 號

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各該鄉(鎮、市)：

- 一、各該鄉(鎮、市)預估次年度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求額者，優先彌補之；惟縣統籌分配稅款不足彌補前開差短時，依各鄉(鎮、市)差額占全部鄉(鎮、市)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
- 二、前款分配後如有餘額，百分之七十按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分配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除原住民鄉鎮外，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

第七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扣除開源考核獎勵金及辦理本縣各鄉(鎮、市)財務研討會經費總計新臺幣二百萬元後，餘留供受分配鄉(鎮、市)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鄉(鎮、市)研提支出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前項辦理各鄉(鎮、市)財務研討會經費，每年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99441B 號

主旨：核准王韻筑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韻筑
- 二、證書字號：(107) 台內地登字第 02815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 苗縣地登字第 00041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潤宇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文林路 57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95523B 號

主旨：核准莊旨若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莊旨若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597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尊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394 巷 42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093582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假銅鑼鄉公所 3 樓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 五、 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銅鑼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六、 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93170B 號

主旨：核准蔡坤松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坤松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 01052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蔡坤松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5 鄰新港三路 1899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091327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四】
為文教用地)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
用地【機四】為文教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
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及竹南鎮公所。
- 二、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
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頭份
市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
測體溫，未配戴口罩，或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 五、 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
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
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
03.aspx](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六、 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91183B 號

主旨：核准曾碧珠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曾碧珠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615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曾碧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忠孝一路 256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91249B 號

主旨：核准劉萬基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萬基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 01153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萬基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中正路 177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91205B 號

主旨：核准楊棟城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棟城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579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政大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 5 鄰大同路 139 號 1 樓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88552B 號

主旨：核准黃嫩媗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嫩媗
-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 02437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盛 9-11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87262B 號

主旨：核准鄭麗卿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麗卿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 01281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鄭麗卿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 26 鄰中興路 99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86973B 號

主旨：核准陳彥俊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彥俊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 01180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0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彥俊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 3 段 152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87292B 號

主旨：核准鄭小玲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小玲
-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 02427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鄭小玲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博愛街 306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府商產字第 1110087500B 號

主旨：公開展覽內政部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依據：

- 一、海岸管理法第 5 條。
- 二、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
- 三、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 二、地點：
 - (一) 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及竹南鎮公所、造橋鄉公所、後龍鎮公所、西湖鄉公所、通霄鎮公所、苑裡鎮公所。
 - (二) 本府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縣府消息/最新公告）。
 - (三)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
- 三、有關海岸地區範圍涉及本縣所轄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請所涉鄉、鎮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 四、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圖冊如附。
- 五、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 六、海岸管理法條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

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至實質管制部分，主要於「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以保護海岸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應依海岸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管理。又於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需申請許可，惟其非直接限制或禁止開發使用。

縣長 徐耀昌

海岸地區範圍圖



內政部
111年4月

海岸地區範圍圖

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 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 修正發布

內政部

111 年 4 月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海岸地區經公告後為本法之適用範圍，未來各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並得依本法進行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為使劃設海岸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及近岸海域等，其中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界限之文字說明。
- 三、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 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
 2. 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3.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4. 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位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1. 屬前款第三目情形，但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 (三) 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 (四) 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

第一項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

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

四、本法所稱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前項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 （二）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 （三）三十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 （四）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五、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濱海陸地：

1. 參照第三點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2. 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三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二）近岸海域：

1. 參照第四點規定辦理。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為原則。

六、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 （一）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 （二）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 堤防、碼頭或人工構造物：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苗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1/2)



圖例：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100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
- 平均高潮線
- 縣市界



內政部
111年4月

說明：

(一)近岸海域：以距平均高潮線3哩劃設。

(二)濱海陸地：

1. 竹南鎮：循國道3號而下，東南轉臺鐵，西南轉拓樺溝，南轉國道3號劃設。
2. 造橋鄉、後龍鎮：沿國道3號，西轉苗8，南轉臺鐵（海線），接省道台1線劃設。
3. 西湖鄉：沿省道台1線南接苗31劃設。

苗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2/2)



圖例：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100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
- 平均高潮線
- 縣市界



內政部
111年4月

說明：

- (一)近岸海域：以距平均高潮線3海里劃設。
 (二)濱海陸地：
 1. 西湖鄉：沿省道台1線南接苗栗31劃設。
 2. 通霄鎮：沿苗栗31，再接省道台1線劃設。
 3. 苑裡鎮：沿省道台1線劃設。

縣市	編號	X 坐標	Y 坐標	縣市	編號	X 坐標	Y 坐標
	279	349352.85	2774406.36	新竹縣	44	243992.17	2762264.46
	280	348258.37	2776617.89		45	241765.67	2759698.70
	281	348634.35	2777278.02		46	241459.36	2758158.22
	282	348632.85	2780274.41		47	241045.85	2757025.84
	283	348291.01	2782556.77		48	239849.39	2754763.46
	284	345838.13	2785280.02		49	238585.03	2754762.19
	285	341955.17	2785835.49		50	237530.62	2753201.94
	286	340220.09	2785227.06		苗栗縣	59	233557.78
	287	337045.07	2785378.24	60		232018.73	2738637.44
	288	334737.55	2786357.87	61		231289.26	2737385.51
	1	334166.28	2787142.67	62		230687.84	2735390.80
	桃園市	29	276905.79	2784747.28		63	229252.10
30		274511.93	2784771.93	64		227089.99	2733832.68
31		272057.45	2784591.35	65		225006.92	2733064.67
32		270192.63	2783236.17	66		223587.25	2731748.70
33		267666.67	2782100.85	67		222553.02	2731553.19
34		263948.00	2779935.62	68		220713.95	2727721.82
35		261081.37	2779261.73	69		219076.61	2726925.92
36		257810.04	2778020.01	70		217537.04	2725457.99
37		255094.20	2776042.18	71		215728.90	2722438.51
38		251584.94	2774766.46	72		214724.25	2719215.50
39		249500.67	2773419.49	73		213471.76	2716595.87
40		247539.83	2768931.85	74		212378.35	2713884.78
41		246090.27	2767537.36	75		210820.37	2710734.45
42		245298.51	2764678.85	76	208466.98	2708051.34	
43		245541.42	2764334.11	77	207248.25	2706920.83	
44		243992.17	2762264.46	臺中市	77	207248.25	2706920.83
新竹市	50	237530.62	2753201.94		78	205943.67	2705852.28
	51	236372.64	2752700.78		79	204595.08	2702819.71
	52	235483.76	2749686.25		80	202701.77	2700095.04
	53	235626.76	2748310.46		81	202176.00	2697971.36
	54	234790.79	2746052.13		82	199777.28	2694873.01
	55	234609.22	2744624.74		83	197763.99	2692990.88
	56	234739.71	2743427.63		84	196276.21	2691941.87
	57	235639.87	2742703.10		85	192817.19	2690658.79
	58	235717.27	2741867.95		86	192300.43	2688318.88
59	233557.78	2740114.11	87		193317.21	2686515.65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 1110084220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核發戴毓良等 9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

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附表清冊。

縣長 徐耀昌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未換發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製表日期:2022/5/9 下午 03:12

頁次: 1 共 1 頁

編號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1	K3-0078	戴毓良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里 8 鄰下大山腳 45 號	107 年苗縣地登字 00078 號	111/04/04
2	K3-0229	鄭逸真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 9 鄰山腳 293 號	103 年苗縣地登字 00232 號	111/03/28
3	K3-0056	李志平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 34 鄰大埔街 46 號	107 年苗縣地登字 00056 號	111/02/16
4	K3-0082	陳彥俊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69 號	99 年苗縣地登字 00082 號	111/02/08
5	K3-0033	田定光	台北市北投區崇仁路 1 段 157 巷 3 號 4 樓	102 年苗縣地登字 00033 號	110/12/05
6	K3-0166	黃貴勝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786 號	106 年苗縣地登字 00166 號	110/09/22
7	K3-0163	施君佩	苗栗縣苑裡鎮新興路 35 巷 22 弄 50 號	106 年苗縣地登字 00163 號	110/07/14
8	K3-0275	湯秉裕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15 鄰自強街 66 巷 6 號	106 年苗縣地登字 00281 號	110/06/22
9	K3-0038	張美瑤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路 80 巷 17 弄 35 號	106 年苗縣地登字 00038 號	110/05/26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府環水字第 111002659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1209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限制事項。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苗栗縣頭份竹南地區地下水污染來源未明確及停滯場址之監測管理計畫及改善評估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1209 地號土地。
-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1209 地號土地。
- 三、場址面積：1,302.45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1209 地號為私人土地，目前已由毅翔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工廠。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1209 地號經執行地下水採樣分析，分析結果確認地下水中污染物-氯乙烯（檢測值：13.1mg/L）及苯（檢測值：0.531mg/L）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管制標準：氯乙烯 0.02mg/L、苯 0.05mg/L）
- 六、限制事項：停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府社兒字第 1110088717B 號

主旨：「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修正草案及其總說明如附件。
- 三、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社會處。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092。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至今已實施十年未曾修正，又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考量兒少法自一百零三年起陸續修法，本辦法現行規定有不足之處，另為促進機構之發展及體恤機構工作人員之辛勞，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發放獎勵金、受獎機構將獎勵金用於增進員工福利之規定。

此外，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府即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合辦理評鑑，並由該署擔任幕僚作業，其評鑑對象、項目及方式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惟本縣所定評鑑方式僅本府自行辦理之情形，與前開本府參與聯合評鑑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實際作法尚不相符，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召開「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作業」第三次研協商會議決議結論，增訂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以符實際。

考量上開事由，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機構並公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獎勵金及獎勵金用途。(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在苗栗縣立案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u>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在苗栗縣立案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一、實務上，評鑑區分為本府自行辦理評鑑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召開「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作業」第三次研協商會議，決議請參與聯合評鑑之縣市，修正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評鑑辦理方式，為配合前開決議，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p> <p><u>前項評鑑結果，本府應通知各受評機構，並公布之。</u></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p>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評鑑結果應公布，故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本府得核發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p> <p><u>前項獎勵金由受獎機構用</u></p>	<p>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本府得核發獎牌(狀)，並公告之。</p> <p>以強暴、脅迫、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p>	<p>一、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本部得依其</p>

<p><u>於增進員工福利。</u> 以強暴、脅迫、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牌（狀）或<u>獎勵金</u>，並公告之。</p>	<p>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牌（狀），並公告之</p>	<p>規模核發獎牌或獎勵金。」爰現行條文增列發放獎勵金。 二、考量評鑑結果為機構全體員工之努力，爰增列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	--	--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在苗栗縣立案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本府應通知各受評機構，並公布之。

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本府得核發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前項獎勵金由受獎機構用於增進員工福利。

以強暴、脅迫、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